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小学部接送学生专用校车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061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小学部接送学生专用校车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1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小学部接送学生专用校车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小学部接送学生专用校车服务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具备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中所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符合《江苏省汽车租赁经营行政许可规范》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须明确含有“汽车租赁”业务；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公平竞争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9 09:00到2023-06-26 17:00

获取方式：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辅楼（原江虞宾馆）408室，文件费500元（现金，不支持电子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10 09:30:00

递交方式：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基建处学术交流中心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10 09:30:00

开标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基建处学术交流中心

七、其他

7.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3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8元/人/天（注：每日往返接送人员服务费和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为固定单价120元/辆/天，按实结算，此项费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6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人民币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办法：投标单位应从本单位基本帐户支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其他形式一律拒绝。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④保证金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号：10366000000545879

⑤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单位的自身原因未联系



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b.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c.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7.7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5-52724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辅楼（原江虞宾馆）3-4楼
联 系 人： 何仁杰
电 话： 025-8358135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仁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